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22號

原告 李慧珊

楊梢茹

吳明展

陳狷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亭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宗紀清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亨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(一)原告李慧珊部分：請求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202元、不當扣薪1,775元，合計4萬2,977元；(二)原告楊梢茹部分：請求資遣費1萬4,229元、不當扣薪450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4,436元，合計2萬9,115元；(三)原告吳明展部分：請求資遣費1萬5,032元；(四)原告陳狷宗部分：請求資遣費1萬3,189元。是本件金錢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0萬0,31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

01 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87元（計算
02 式： $1,630 \times 2/3 = 1,08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另請
03 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係對於勞工身分上
04 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5 之14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1萬
06 8,000元（計算式： $4,500 \times 4 = 18,000$ 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
07 審裁判費1萬8,543元（計算式： $1,630 - 1,087 + 18,000 = 1$
08 $8,54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9 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0 訴。

11 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8 書 記 官 廖 于 萱